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10號裁定不服，提出「第18次聲請訴訟救助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暨聲明異議、暨聲請行使闡明權、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聲請訴訟救助，亦分別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40號裁定駁回，此等裁定並分別於114年1月9日及同年5月9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聲

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另具狀聲明及主張援用前次書狀內容再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然此均不足以補正上開必備程式之欠缺，自無從為有利聲請人之判斷，附此敘明。另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所設救濟程序，自應以已受裁定之當事人為對象始得提起，聲請人除原確定裁定之相對人外，尚增列其他相對人部分，於法亦有未合，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惠　瑜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